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W260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州鼓楼同福医晓玲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97 号欣华大厦二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Y073W135010210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晓玲	联系电话	0591-879339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☑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□网络　□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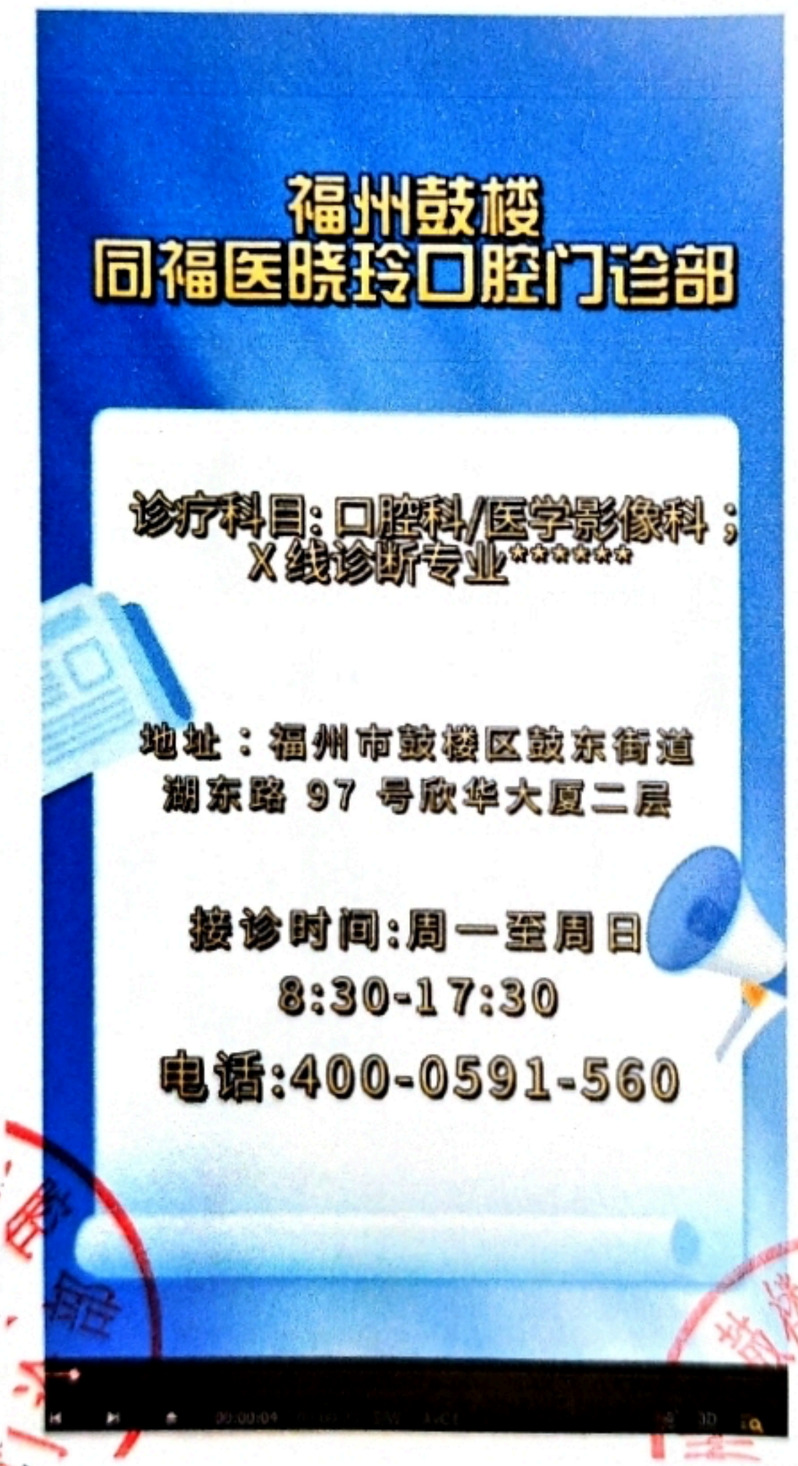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